(上接D42版)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配置占基金资产的30%-95%,债券资产的配置占基金资产的0-65%,权证的配置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从宏观面、政策面、资金面和基本面等四个角度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市场情况灵活配置大类资产,减小基金系统性风险。资产配置上,在具备足够多预期收益率良好的投资标的时,将优先考虑股票类资产的配置,剩余资产将配置于债券类和现金类等大类资产上。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通过主辅多种策略相互支持来构建投资组合,选股的主策略为积极成长策略,辅之以廉价证券策略和周期反转策略等。

①积极成长策略.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在成长型企业上的研究与投资优势,从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的趋势,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发展前景等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发现具有较高成长性与动态投资价值的股票。我们认为,中国资本市场上存在着大量的成长性企业,主要表现为,大行业里的小巨人、大集团旗下的窗口公司、行业整合中的龙头企业等。选股的基本指标:预期未来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10%;或者,预期未来三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超过10%等。

②廉价证券策略.通过深入研究上市公司资产和经营状况,发掘与投资那些由于所持有的土地、品牌、渠道、股权以及技术等具有潜在重估价值的资产,使得实际资产价值远大于现价的股票。

③周期反转策略.对周期性行业进行研究,通过分析投资增长、库存变化、产能利用及需求的变化等,寻找已经进入或即将进入景气回升期的周期性行业的企业进行投资,重点关注业绩敏感性较高的企业和行业的龙头企业。

④行业配置.本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研究团队每季度将基于宏观与行业研究给出行业评级,在此基础上,基金经理将结合本基金的契约、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每个季度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行业资产配置计划,投资决策委员会会通过后,由基金经理据此进行资产配置与组合构建。此后,金融工程小组将监控投资组合的行业配置比例,将大类行业配置比例作为必须跟踪的指标之一,风险控制团队根据行业集中度、行业偏离度等指标,进行风险控制。每季度末,金融工程小组将在定期进行的绩效评估分析中,专门分析大类行业配置的效果,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风险绩效报告,以便总结与进一步改进行业资产配置与风险控制。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债券投资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价值发现为基础,采取以久期管理策略为主,辅以收益率曲线策略等,确定和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较高流动性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和我国证券市场的交易制度估计权证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有保护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①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②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③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受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2.投资决策程序

①公司研究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政策、投资策略、行业和上市公司等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②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③归下而上的股票投资选择:在既定的投资目标与原则下,分析师对符合基本选股标准的企业进行实地调研,进行估值研究和投资价值分析,对企业进行投资评级。由基金经理选择符合投资策略的品种进行投资。

④独立的交易执行: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中央交易室,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⑤动态的组合管理:基金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集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⑥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并授权风险控制小组进行日常跟踪,出具风险分析报告。稽核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⑦基金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⑧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作出调整。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75%+上证国债指数×25%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7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6月30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787,400,210.79	82.39
	其中:股票	7,787,400,210.79	82.39
2	固定收益投资	409,176,031.40	4.33
	其中:债券	409,176,031.40	4.3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0.5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91,907,836.59	12.61
6	其他资产	13,268,511.18	0.14
7	合计	9,451,752,589.9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51,318,908.46	1.65
C	制造业	5,007,450,985.06	54.74
C0	食品、饮料	1,427,396,924.08	15.60
C1	纺织、服装、皮毛	6,340,000.00	0.07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33,747,024.00	0.37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37,393,544.80	2.60
C5	电子	96,699,644.52	1.06
C6	金属、非金属	441,365,965.48	4.82
C7	机械、设备、仪表	1,170,880,663.33	12.80
C8	医药、生物制品	1,593,627,218.85	17.42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6,892,876.10	0.51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62,993,497.60	0.69
G	信息技术业	748,831,209.64	8.1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428,435,268.73	4.68
I	金融、保险业	1,028,311,091.03	11.24
J	房地产业	230,688,065.27	2.52
K	社会服务业	62,569,172.56	0.6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19,909,136.34	0.22
	合计	7,787,400,210.79	85.13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1,354,829	548,097,595.83	5.99
2	000651	格力电器	17,070,283	401,151,650.50	4.39
3	000650	仁和药业	22,536,491	320,694,266.93	3.51
4	000858	五粮液	8,970,738	320,434,761.36	3.50
5	600887	伊利股份	18,062,529	300,741,107.85	3.29
6	600750	江中药业	12,041,262	294,770,093.76	3.22
7	600079	人福医药	13,325,098	293,951,661.88	3.21
8	002152	广电运通	8,862,224	273,222,365.92	2.99
9	600406	国电南瑞	6,695,720	240,898,523.60	2.63
10	600315	上海家化	6,668,358	237,393,544.80	2.6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395,597,000.00	4.32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414,399.40	0.0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1,164,632.00	0.12
8	其他	-	-
9	合计	409,176,031.40	4.4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19	11央行票据19	3,200,000	317,792,000.00	3.47
2	1001080	10央行票据80	500,000	48,825,000.00	0.53
3	1101016	11央行票据16	300,000	28,980,000.00	0.32
4	110015	石化转债	103,520	11,164,632.00	0.12
5	126019	09长虹债	29,610	2,414,399.40	0.03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①)2011年5月27日,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五粮液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资于"五粮液"000858)"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五粮液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五粮液"股票,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②)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九名证券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九名证券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③)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730,564.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867,795.74
4	应收利息	3,555,132.61
5	应收申购款	115,018.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268,511.18

④)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⑤)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315	上海家化	237,393,544.80	2.60	筹划国资改革事宜停牌
2	600406	国电南瑞	22,769,645.60	0.25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1年6月30日(特别事项除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年12月12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10%	0.17%	10.41%	1.00%	-9.31%	-0.83%
2007年度	74.48%	1.66%	108.03%	1.72%	-33.55%	-0.06%
2008年度	-51.32%	2.11%	-53.39%	2.28%	2.07%	-0.17%
2009年度	72.69%	1.73%	68.15%	1.54%	4.54%	0.19%
2010年度	19.91%	1.42%	-8.29%	1.19%	28.20%	0.23%
2011年上半年	-12.96%	1.12%	-1.42%	0.92%	-11.54%	0.20%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比较

图:嘉实策略混合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12月12日至2011年6月30日)

注: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六、(二)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e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5%e÷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③)与基金运作有关的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证券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及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该等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①)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的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②)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365天	0.50%
365天≤M<730天	0.25%
≥730天	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③)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由投资者承担,用于支付有关手续费和注册登记费。转换费率按照如下方式收取:

①)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转换为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转换费率均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1+转换费率)×M

转换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率/(1+转换费率))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M为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②)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嘉实旗下其他13只开放式基金(包括: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互转,以及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时,均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补差"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除外);根据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合同的约定,该基金的赎回费全部归入该基金资产(注:在运作期和回歇期,该基金按不同的方式收取赎回费)。

注:自2010年5月26日起,暂停嘉实主题混合的转入业务;自2011年1月7日起暂停嘉实增长混合的转入业务;自2011年1月7日起嘉实策略混合实施暂停转入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④)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的规定后)开始计提销售服务费,但至少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3、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至本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第二款规定的费率水平以上时,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在第二款规定的费率水平以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于2006年12月2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

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招合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2家代销机构,并更新相关代销机构信息。

5.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6.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列示了2006年12月12日至2006年12月31日、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上半年基金业绩。

7.在"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2010年12月12日至2011年6月12日本基金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40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1-18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8月10日上午:10:30时;

2.召开地点: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新赛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武宪章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3名,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1,446,727股,占公司总股本302,708,474股的50.03%。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新赛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版)刊载于2011年7月2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446,72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田冬云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田冬云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同监事会届次,任期届满时为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446,72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大民、姚文东

3.律师的结论意见:公司二〇一一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新赛股份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赛股份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1日

关于增加东吴证券为纽银基金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东吴证券将于2011年8月1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纽银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71010)、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73010,发售期2011年7月20日至2011年8月16日)。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9楼(邮编200120)

总机:(021)38572888

传真:(021)38572860

客服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

联系人:孙艳丽

网址:www.bnyfund.com

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6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9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集团")与成都中医药大学签订《抗菌中药新药研发技术合作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食品领域抗生素残留和药品领域的抗生素滥用问题,抗生素滥用导致的细菌耐药性、产生的超级细菌将严重影响人类健康。为积极探索并开发中药领域人用药品及兽用药品"抗生素的替代品",华神集团与成都中医药大学进一步扩大战略合作,双方共同成立项目组,针对前期已筛选出的具有广谱抗菌作用且无耐药性的一味中药材有效部位,合作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新药(含兽用新药和人用新药,上市后的新剂型、新适应症及其他新用途等),以及进一步纯化的有效部位或有效单体等产品的研发。系统开发中药领域人用药品及兽用药品抗菌中药新药。

华神集团提供科研经费人民币壹佰万元与成都中医药大学共同开展治疗奶牛乳腺炎抗菌注射剂中兽药新药的开发;同时开展人用新药的动物药效学预试验;以及该中药材有效部位及其他相关新药(或新产品)的深入研发。后续合作根据项目进展陆续增加投入。

合作前成都中医药大学已获得的相关专利权,华神集团免费独占使用;合作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生产、经营权均归华神集团独家所有。

由于项目尚处于启动阶段,该项目不会对2011年的业绩产生重大变化和影响,公司也很难准确评估其对2012年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1-028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6日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按股权比例向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天线")增加投资4,000万元,并同意海通天线将增资款用于购买西安海天天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天线")(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227)拥有的人民币4,000万元资产。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咨询网上发布的2011-025号董事会决议公告。

因上述购买资产事项未获海天天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通天线向海天天线购买资产协议未能生效。

鉴于公司向子公司海通天线增加投资是基于海通天线能够顺利购买海天天线的部分资产为生效条件,由于购买资产事项的终止,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本次向海通天线增加投资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1-6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就本公司子公司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泉公司)与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公司)、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11年1月12日、4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现已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川民终字第113-1、113-2、113-3、113-4号。该等裁定书载明:

一、继续查封大地公司持有的温泉公司26.087%的股份。

二、继续查封大地公司位于四川省雅安市温泉开发区158.38亩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雨[2003]字第3392号、雨[2003]字第3393号)。

三、继续查封大地公司持有的四川周公山热地温泉旅游度假有限公司50%的股份。

四、继续查封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绵阳市科教创业园区八角村、上马村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绵城国用[2003]字第03987号、绵城国用[2003]字第04802号,面积52868.02平方米),以作为上述一、二、三项继续查封的担保。

查封期间不得买卖、抵押、变卖等。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1-19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巢湖云海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经201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议,为保证10万吨镁合金项目建设用地,决定参加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国土资源局进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让方名称和出让标的

出让方名称: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国土资源局

出让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方式:经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巢湖市居巢区国土资源局进行挂牌出让。

二、出让标的具体描述:

宗地编号:2011-25

宗地面积:266,674.00平方米

宗地位置:坐落于夏阁镇大庙村委会、竹柯村委会

出让年限:50年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竞拍起始价:4,186.7818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1-临02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1年8月10日召开会议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1年8月10日(周三)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1-32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现处于停牌阶段。目前公司正在准备与复牌相关的各项公告、资料等,有关本公司参股公司中新绵世(成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转让收益确认的事项尚需会计师出具书面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于相关公告发布后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1-04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仪集团")通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0%)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该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华仪集团持有本公司199,515,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87%,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53,541,5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14%。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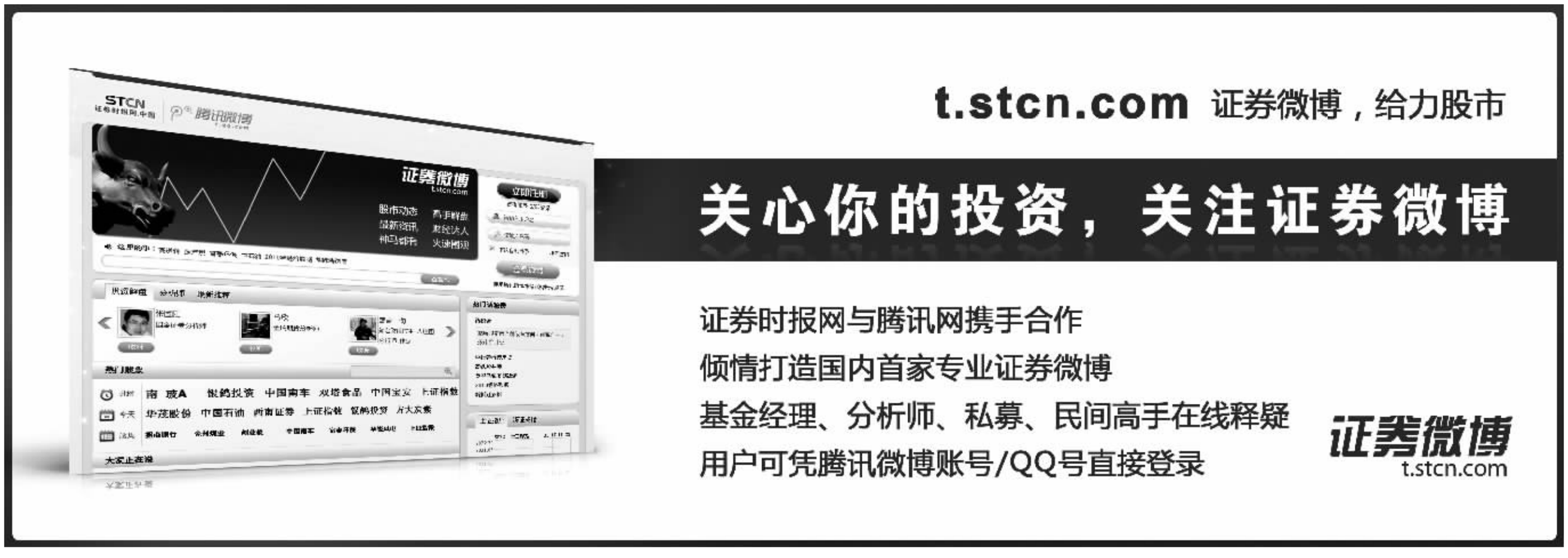
2011年8月10日